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上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肆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上勤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4個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2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9月22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11年9月22日起至113年9月21日止，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、該署111年度緩字第931號執行卷宗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4個，送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7215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為憑；上開扣案之殘渣袋既有殘留微量甲基安非他命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即應整體認作第二級毒

01 品，係為違禁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應依前揭規定，均沒收銷
02 燬之。從而，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0 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陳秀香